

用人单位	普宁市福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				
单位地址	普宁市池尾街道钟潭村贵湖路东段北侧				
单位联系人	陈镇林				
公示信息类别	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				
项目简介	普宁市福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）成立于2016年1月，注册地址为普宁市池尾街道钟潭村贵湖路东段北侧，矿区地址为普宁市高埔镇坪上村上锡矿区，公司法人为陈镇林，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，从事建筑材料的生产、销售。于2017年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，在普宁市高埔镇坪上村上锡矿区进行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。生产规模：10.00万m <sup>3</sup> /年；矿区面积0.0215平方。				
现场调查人员	张建雄、王一波	调查时间	2021.3.22	陪同人	陈镇林
检测人员	彭佳、何芬、刘健永	检测时间	2021.4.5-7	陪同人	陈镇林
<p><b>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</b></p> <p>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：矽尘、臭氧、电焊烟尘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一氧化碳、氮氧化物、臭氧、噪声、紫外线（电焊弧光）、夏季高温。</p> <p><b>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</b></p> <p>所检工种、岗位的生产性粉尘、毒物浓度和噪声、紫外线（电焊弧光）强度均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要求。</p>					
<p><b>评价结论与建议</b></p> <p>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：严重</p> <p>建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) 持续完善粉尘防护设施，加强控制室、驾驶室密闭化；</li> <li>2) 加强洒水作业，加强降尘效果，防止二次扬尘；</li> <li>3) 加强防护设施的检维修；</li> <li>4) 加强作业人员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和管理，确保现场作业人员正确佩戴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；</li> <li>5) 按照GBZ188和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的要求，认真做好各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上岗前、在岗期间、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；</li> <li>6) 若发现疑似职业病患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；</li> <li>(2) 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，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；</li> <li>(3) 承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、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</li> </ol> </li> <li>7) 加强第三方管理，督促承包方对其委派凿岩工、爆破技术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报告；</li> <li>8) 按要求做好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；</li> <li>9) 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，并根据评价结果向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。</li> </ol>					